

#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06 月

##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否

1.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否

2. 未展开需求调查的原因：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

##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年所需的门卫保安服务，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5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类

(四) 预算金额（元）：2220000

(五)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 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七)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年保安服务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附页		

(八)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机关 3 号楼、4 号楼、6 号楼，原下城看守所，杭州市拱墅区看守所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	---------	------

1	40%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	10%	第二期（进度款）：2025年12月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	25%	第三期（进度款）：2026年4月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5%
4	25%	第四期（进度款）：服务期满12个月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

4. 售后服务要求：无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无

（九）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无

###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2220000，最高限价（%）：222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年06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采购代理机构

（五）采购包划分：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允许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本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 不适宜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

(十) 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 1. 合同主要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年保安服务	1	项

2. 履行时间 (期限): 一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 履约地点和方式: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机关 3 号楼、4 号楼、6 号楼, 原下城看守所, 杭州市拱墅区看守所

4. 价款或者报酬: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含税费)。

#####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	考核要求
1	40%	第一期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10%	第二期 (进度款):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25%	第三期 (进度款): 2026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4	25%	第四期 (进度款): 服务期满 12 个月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6. 资金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交付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商务标准

(2) 验收方法：采用一般程序、一次性验收。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 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对于因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当事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对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0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2. 其他条款：无**

## **五、履约验收方案**

###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 是否邀请专家：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6. 其他：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接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三) 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内容。

2. 商务履约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商务内容。

(六)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商务标准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合同约定

##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合同签订前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的，调整后继续采购或重新组织采购。合同签订后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各自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遇实施环境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各自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重大技术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采购或履行合同的，依据相关规定或合同

约定，调整或变更后继续开展采购或履行合同。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如遇预算调整，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可以继续实施采购的，调整后继续实施采购；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无法继续采购的，终止采购，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采购人不按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 合同签订后一方或双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 附件：采购需求

###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年所需的门卫保安服务，各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服务和商务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提出最佳投标方案参与投标。

1.1 服务内容（采购标的）：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所需的 2025 年门卫保安服务

1.2 服务期限（采购数量）：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2.1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要求

序号	服务实施地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人数（人）
1	分局机关 3 号楼	杭州市麒麟街 11 号	4200	5
2	分局机关 4 号楼	杭州市东晖路 99 号	3620	4
3	分局机关 6 号楼	杭州市香积寺路 185 号	4146	3
4	原下城看守所	杭州市长城街 231 号	11336	3
5	拱墅看守所	/	31068	22
合计			54370	37

备注：投标人应在服务团队中设立项目经理岗位（1 个）。

#### 2.2 岗位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50 周岁（含）以下，男性，大专或以上学历，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犯罪记录。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适应所聘用的工作岗位，鼓励优先委派退役军人。
2	保安员	36 人	（1）看守所巡视岗保安员（6 人）：40 周岁（含）以下，男性，高中或以上学历，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犯罪记录。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适应所聘用的工作岗位，鼓励优先委派退役军人。 （2）其他保安员（30 人）：60 周岁（含）以下，男性，高中或以上学历，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犯罪记录。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适应所聘用的工作岗位，鼓励优先委派退役军人。

序号	岗位	数量	要求
备注：（1）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均应当是投标人在职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2）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或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3）如因供应商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2.3 服务要求

### 2.3.1 总体要求

- （1）熟悉采购人内部和周边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 （2）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 （3）能够熟悉、掌握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 （4）维护采购人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
- （5）处理其他突发事件；
- （6）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 （7）积极主动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 2.3.2 具体要求

2.3.2.1 服务场所：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各大楼及看守所门岗。

2.3.2.2 提供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门岗保安服务。提供服务后，除正常休假人员外，确保每日不得缺岗。如缺岗按实际缺岗小时数扣除当月劳务费。

2.3.2.3 工作岗位，如下：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间	每日工作时间
1	分局机关 3 号楼门岗	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24 小时
2	分局机关 4 号楼门岗	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24 小时
3	分局机关 6 号楼门岗	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24 小时
4	原下城看守所	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24 小时
5	拱墅看守所	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24 小时

### 2.3.2.4 人员待遇要求

（1）人员待遇：服务人员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五险）。

（2）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标准发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和法定节假日的慰问品、配备服装、通讯器材等必要装备，防暑防雨用品等。

### 2.3.2.5 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保安服务主要内容包括门岗保安、车辆管理等，具体要求如下：

- （1）做好机动车辆进出及停车管理，指挥车辆有序行驶与停放，确保大门畅通，周边禁止停车；
- （2）做好外来的人员、车辆进出的登记等管理工作；
- （3）做好非机动车管理，进出大门应下车推行；

- (4) 严格物资出门制度，凭相关证明方可出门；
- (5)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值勤；
- (6) 严禁小商小贩及可疑人员进入，做好大门周边的治安处置与上报工作；
- (7) 做好每日值班情况登记工作；
- (8) 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应无条件服从分局指挥和调配；
- (9) 按命令做好突发事件演练和处置工作；
- (10) 协助完成其他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2.6 日常工作要求

- (1) 所有保安人员应持有保安上岗证上岗，并由中标人自行分季配置统一着装（符合相关特保制服要求，采购前报招标人确认，否则无条件更换），值勤时应着装整齐（统一服装）、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礼貌服务，值班时不得擅离职守，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 (2) 所有保安人员要服从管理，严格落实上下班及请销假制度，上岗后不得脱岗、不得睡觉、玩手机、抽烟，喝酒等，严格遵守保安制度；
- (3) 上下班应定时站岗，对进出大门车辆行注目礼（或举手礼）；
- (4) 严格执行门卫制度以及分局相关制度；
- (5) 严禁对公安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严禁违规查询、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严禁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6) 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不得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不得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7) 不得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8) 不得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9) 服务有效投诉少于 1%，处理率 100%，业主满意率 95%；临时工作及时率和完成率 100%。

#### 2.4 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要求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1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阐明的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物业的特点，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阐述，并结合自身的行业服务经验，提出明确、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
2	门卫保安服务理念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阐明的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物业的特点，提出本项目门卫保安服务工作的理念，包含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
3	服务组织架构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阐明的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物业的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组织架构。
4	服务团队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阐明的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物业的特点，提出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各类型服务质量目标和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度、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措施、特殊情况下团队内部管理和应对预案等。
5	管理流程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阐明的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物业的特点，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管理流程，包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6	门卫保安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阐明的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物业的特点和自身的行业服务经验，提出门卫保安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方案、人员分配计划、服务标准、质量控制目标与考核办法等。
7	保安工作人员职责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阐明的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物业的特点和自身的行业服务经验，提出保安工作人员职责。
8	保安交接班、队伍例会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阐明的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物业的特点和自身的行业服务经验，提出保安交接班、队伍例会制度。
9	保安队伍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制度、监督考核机制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阐明的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物业的特点和自身的行业服务经验，提出完整、可行、有效的保安队伍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制度、监督考核机制。
10	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阐明的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物业的特点和自身的行业服务经验，提出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11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本项目物业的特点，结合自身行业服务经验，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有效的重大活动和应急（包括突发事件、暴恐事件、临时性活动、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情形）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保障服务的内容、标准、人员调配计划、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
12	保安服务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等应急预案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本项目物业的特点，结合自身行业服务经验，提出保安服务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等应急预案。
13	保安人员服装、安保设备、工器具的储备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本项目物业的特点，结合自身行业服务经验，提出保安人员服装、安保设备、工器具储备方案。
14	保安人员培训计划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根据本项目物业的特点，结合自身行业服务经验，提出培训计划，确保所有安保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目标等。
15	特殊情况下团队内部管理和应对预案	由于本项目服务场所的特殊性，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临时性需要等原因造成场所临时封闭管理的特殊情况，因此投标人应当制定有效的特殊情况下团队内部管理和应对预案，确保所有服务的顺利实施并做好服务人员生活保障。特殊情况下，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

## 2.5 其他要求和说明

(1) 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服务质

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重要岗位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和信息，如果中标人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其他人员聘用须将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备案；

(3) 按要求和事项发生量及时配备足够和胜任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遇调动或辞职时，项目经理提前 30 天、各主管提前 20 天、其他人员提前 10 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按要求及时补充相应人员，提前做好交接班。对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

(4) 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关键岗位如项目经理、主管的工资待遇；

(5) 为提高服务水平，所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按岗位要求进行定期短期培训。需要时，应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6) 投标人需建立上岗前培训制度，并通过考试方式，经采购人同意准许上岗；

(7) 投标人应承诺在合同期内，为承包区域内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8) 投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投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检查。投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9) 采购人人员对投标人的满意率达到 90%，采购人可随时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满意率调查；

(10) 如今后因服务范围增加需增派人员的，采购人将按成交人均单价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 采购人免费提供管理用房给投标人使用。管理用房不包括办公家具及设备；

(12) 采购人不提供中标方人员的住宿用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住宿问题。采购人不提供人员的服装，由投标人自行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统一着装；

(13) 投标人必须配置办公设备独立放置于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区域内，且不能与承包区域外单位、部门或团体共用，其办公用品所需耗材应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4)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所需的 2025 年保安服务。招标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标供应商延期产生的，由原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按原合同每日折算金额支付给原供应商；

(15) 中标单位需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配合业主单位进行审查。

## 2.6 检查与考核

(1) 服务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服务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规定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单位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对被检查人员得分低于 60 分的，应有退出机制。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服务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2) 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服务方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服务方。并每季对管理服务各项内容的检查结果进行考核。